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27,310,000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94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631,820.69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536,310,979.31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5599710816	已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209	已注销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345366	存续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77067885	本次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50132	本次注销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423	存续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7479710808	存续
---	----------------	-----------------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放在该项目对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77067885）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一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放该项目对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9020101040050132）内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已转出至一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